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康泰IPA精密设备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3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康泰IPA精密设备清洁剂
化学品英文名: KONTAKT IPA
其他名称: 无
产品代码: 77109& PR77109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规格: 200mL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推荐用途: 清洁剂 - 精密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电子邮箱: -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
传真: -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 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无色气溶胶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1
健康危险	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	类别2A 类别3
环境危险	非此类	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
极易燃气溶胶。
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防范说明: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康泰IPA精密设备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3

预防措施:	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 切勿穿孔或焚烧, 即使不再使用。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 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事故响应:	如误吸入: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 如进入眼睛: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 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 如仍觉眼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安全储存:	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 存放处须加锁。 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废弃处置:	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物理和化学危险:	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受压容器暴露在高温或火焰下可能爆炸。火灾期间, 可能会形成碳氧化物。
健康危害: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环境危害:	无
其他危害:	无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 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异丙醇	67-63-0	75-100%
二氧化碳	124-38-9	1-5%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GB 30000.1-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	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, 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。如症状发展, 就医如果你感到不适, 请致电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皮肤接触:	用大量的水清洗皮肤。如刺激发展, 就医。
眼睛接触:	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。如果有隐形眼镜且容易摘下, 请摘下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如果眼部刺激持续存在: 请就医。
食入:	如感觉不适, 呼叫毒物中心或医生。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	可能导致昏昏欲睡或眩晕。严重眼部刺激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康泰IPA精密设备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3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

提供一般的支持措施和症状性治疗方法。让受害者受到观察。症状可能会延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

适用的灭火剂:

使用水雾, 干粉, 泡沫, 二氧化碳灭火。

不适用的灭火剂:

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, 致使火势扩散。

特别危险性: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火灾期间, 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

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火区移走。使用标准消防程序, 并考虑其他相关材料的危害。在没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情况下, 不要试图采取行动。自给式呼吸器。完整的防护服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清理时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。对溢出区域进行通风。禁止明火、火花和吸烟。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薄雾/蒸气/喷雾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在没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情况下, 不要试图采取行动。关于个人防护, 请参阅第8部分“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”。疏散不必要的人员。对区域进行通风。

环境保护措施: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避免溢出物或径流进入排水沟、下水道或水道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机械回收产品。对于大量泄漏, 将泄漏物限制在沟渠中, 并用湿沙或泥土填充, 以便后续安全处置。产品回收后, 用水冲洗该区域。用干化学吸收剂吸收少量溢出物。彻底清洁表面, 清除残留污染物。在授权地点处理材料或固体残留物。关于污染材料的处置, 请参阅第13部分“废弃处置”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

立即清理泄漏物, 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局部或全面通风: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: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、高温表面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禁止吸烟。不要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喷洒。加压容器: 即使在使用后, 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程序进行处理。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接触产品后一定要洗手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

避免阳光直射, 不要暴露在超过50°C/122°F的温度下。存放处须加锁。保持容器密闭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阴凉。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。

应避免的物质:

强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: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依据 GBZ 2.1,
异丙醇 (CAS#67-63-0)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康泰IPA精密设备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3

- PC-TWA=350mg/m³、PC-STEL=700mg/m³;
二氧化碳 (CAS#124-38-9)
- PC-TWA=9000mg/m³、PCSTEL=18000mg/m³;

生物限值:

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:

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。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。如果可行,使用过程封闭、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,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暴露限值以下。如果尚未确定暴露限值,请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。

个体防护设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

如果通风不足,请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。经批准的有机蒸气呼吸器。过滤器类型:A。

手防护:

佩戴经过EN374测试的合适手套。手套的穿透时间应长于产品使用的总持续时间。如果工作持续时间超过突破时间,应中途更换手套。建议戴氯丁橡胶或丁腈橡胶手套。层厚:>0.10 mm。

眼睛防护:

使用符合EN 166的护目镜。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:

穿合适的防护服。建议穿防静电服,包括鞋子。必要时,穿合适的隔热服。

卫生措施:

使用时请勿吸烟。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,例如在处理材料后以及在吃、喝和/或吸烟之前进行清洗。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,以清除污染物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无色气溶胶 (CO ₂ 推进剂)
气味:	酒精味
气味阈值:	无资料
分子式: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 (°C):	82 °C
密度:	0.8 g/cm ³ (20°C)
相对密度 (水=1):	0.8 (20°C)
饱和蒸气压 (20°C):	43 mbar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 (Log Pow):	0.05
在水中的溶解度:	可溶于水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12°C (闭杯)
自燃温度 (°C):	425 °C
燃烧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极易燃气溶胶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康泰IPA精密设备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3

爆炸性:	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
爆炸极限-下限 (%):	2% (体积比)
爆炸极限-上限 (%):	12% (体积比)
pH 值:	不适用
黏度 (mPa·S)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:	无资料
可燃性成分含量:	75-100%
VOC:	760 g/l (不含推进剂)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避免与热表面接触。热。不得接近明火及火花。消除所有火源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,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。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(CO、CO ₂)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
异丙醇 (CAS#67-63-0)	
LD50 (经口,大鼠):	5840 mg/kg bw
LD50 (经皮,兔子):	无资料
LC50 (吸入,大鼠):	无资料
皮肤刺激或腐蚀:	非此类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非此类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	非此类。
致癌性: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	非此类。
吸入危害:	非此类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	
异丙醇 (CAS#67-63-0)	
LC50 (鱼类):	10000 mg/l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康泰IPA精密设备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3

LC50 (鱼类2):	9640 mg/l
EC50 (溞类,48h):	无资料
EC50 (藻类,72h):	无资料
持久性和降解性:	无资料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	无资料
土壤中的迁移性:	无资料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	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收集、回收或用密封容器处理。压力下的内容物。不要刺破、焚烧或挤压。按照所有适用法规进行处理。
受污染包装:	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废弃注意事项:	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	UN1950
联合国运输名称:	气雾剂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	2.1
包装类别:	-
其它信息:	陆运ADR: 有限数量: 1L, 包装指南: P207, LP200, 特殊包装规定: PP87, RR6, L2, 混合包装规定: MP9, 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; 特殊规定: 190, 327, 344, 625, 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(含包装)大于8吨时, 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, 标志牌按照JT/T617.5-2018中7.12的规定;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	否
运输注意事项:	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(罐)车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 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 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 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晒、雨淋, 防高温,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 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 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 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 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 :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整体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康泰IPA精密设备清洗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2823
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: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标准,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除非特别指明,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使用者,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所导致的伤害,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更新说明: 根据欧洲2025/11/6版本更新,第8, 12, 14部分有更新。